

院訴控	第七〇 和解件數										判地所裁
	東	京	大	阪	東	京	大	阪	東	京	
判地所裁	東	京	大	阪	東	京	大	阪	東	京	判地所裁
舊受	六二	三九	判地所裁								
新受	九七一	三九五	判地所裁								
合計	一,〇三三	四二四	判地所裁								
調和	二二五	九六	調和								
不解	三九七	八一	不解								
取下	三八〇	二二二	取下								
却下	六	五五	却下								
合計	九八四	四〇五	合計								
未決	四九	一九	未決								

第七〇

和解件數

明治二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三二,五三九	三二,五三九	三二,五三九	三二,五三九
八七九〇	八,三五二	八,七七八	一一,三二八
五三三九〇	二,〇四二	二,〇四二	二,〇四二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九六五	五,九六五	五,九六五	五,九六五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八五九〇	八五九〇	八五九〇	八五九〇
六五,二四三	六五,二四三	六五,二四三	六五,二四三

院訴控	明治二十四年										判地所裁
	總計	函	城	宮	崎	長	那	宮	鹿	熊	
判地所裁	總計	函	城	宮	崎	長	那	宮	鹿	熊	判地所裁
金	八九,七七八	一八九	金								
額	一,七六四	額									
及	二,〇二五	及									
受	三,〇三三	受									
見	四,〇〇〇	見									
積	五,〇〇〇	積									
價	六,〇〇〇	價									
額	七,〇〇〇	額									
階	八,〇〇〇	階									
數	九,〇〇〇	數									
合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〇〇〇	計									
金	一二,〇〇〇	金									
額	一三,〇〇〇	額									
見	一四,〇〇〇	見									
積	一五,〇〇〇	積									
價	一六,〇〇〇	價									
額	一七,〇〇〇	額									
合	一八,〇〇〇	合									
計	一九,〇〇〇	計									